

# 五河县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预算数     | 决算数     |
|--------------|---------|---------|
| 因公出国（境）费     | 1.00    | 1.00    |
| 公务接待费        | 577.81  | 460.71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814.42  | 771.13  |
|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683.07  | 606.93  |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131.35  | 164.20  |
| 合计           | 1393.23 | 1232.84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二、2021 年全县“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包括公开部门、涉密部门等在内的县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232.84 万元，比年初预算 1393.23 万元减少 160.39 万元，下降 11.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460.7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71.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6.9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6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1 万元。为根据蚌埠市妇联《关于赴台湾考察妇女儿童工作的请示》、蚌埠市应邀赴台审批请示(蚌台审字〔2018〕14 号)及赴港澳台人员审查(五出审〔2018〕1 号)要求，五河县妇女联合会安排王秀芹赴台湾开展妇女儿童工作交流考察所花费用。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考察现代农业和科普场馆活动，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 公务接待费决算 460.71 万元，比年初预算 577.81 万元减少 117.1 万元，下降 20.27%。主要原因是全县各部门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从严控制接待人数和费用。2021 年度全县国内接待共 8166 批次，6701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安徽省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 号)相关规定。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 771.13 万元，比年初预算 814.43 万元减少 43.3 万元，下降 5.3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64.20 万元，2021 年全县共购置公务用车 8 辆，分别是五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 辆、五河县公务用车服务管理

中心 4 辆、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2 辆、五河县农业农村局 1 辆。截止到 2021 年末，县本级公务用车保有量 469 辆。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核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说明：部分部门车辆按车改要求已上缴车辆，但车辆产权、账务尚未调整，本次统计仍在原部门。

联系方式：五河县财政局国库科 ， 电话：0552-5886091。